

证券代码：400096

证券简称：R 凯迪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编号：2023-0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关联方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进展

1、基本情况

原告：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2）鄂 0192 民初 1725 号

案由：原告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格薪源公司）诉被告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金湖公司）、第三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立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注册成立，后数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8 月 4 日再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其股东变更为被告、第三人、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东润合伙企业）、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凯格

合伙企业)以及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以下简称百瑞合伙企业)。其中,被告占股比例为9.8%、东润合伙企业占股比例为32.6%、凯格合伙企业占股比例为43.3333%、第三人占股比例为10.2%、百瑞合伙企业占股比例为4.0667%。

2016年12月,原告与第三人、百瑞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瑞合伙企业自愿将其持有原告4.0667%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2017年2月23日,第三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第三人《关于收购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各方认可第三人已按约向百瑞合伙企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但原告尚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1月27日,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公司)、第三人、原告、被告、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公司)签署《委托付款函》。载明,鉴于被告、中盈长江公司、阳光凯迪公司、凯迪工程公司、原告及第三人之间的股权投资、债权债务关系,现各方就原告支付被告股权投资款2.94亿元达成以下安排:第三人于2017年11月28日前向凯迪工程公司支付价款2.94亿元,付款方式为电汇。在此前提下,被告对原告的股权投资就此赎回,被告对原告的股东关系就此终止。2017年11月28日,第三人按约向凯迪工程公司支付了2.94亿元。

2017年12月26日,原告作出《股东会决议》。载明,原告是由被告、东润合伙企业、凯格合伙企业、第三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现就原告公司关于被告退股减资等有关事项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事项:1、同意被告退出原告的9.8%股权;2、同意

被告收回股权投资款 2.94 亿元；3、因被告退股，同意原告注册资本金减资 2.94 亿元。前述股东会决议没有载明具体形成时间，但原、被告均认可形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上述股东会原告及被告、第三人均未通知东润合伙企业、凯格合伙企业；上述《股东会决议》仅有被告、原告和第三人的签章确认。

2019 年 4 月 25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关于敦促格薪源公司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的函》，要求原告尽快办理被告股份退出后的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因原告未办理，被告诉至本院。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19）鄂 0192 民初 373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的股东会股东所持的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金湖公司基于股东会减资决议合法有效而提出的有关要求判令格薪源公司办理其股份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判决驳回金湖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判决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生效。

3、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36）。

4、判决如下：

“一、被告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返还抽逃出资款 294,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294,00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587417 元，由被告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备查文件

(2022)鄂 0192 民初 1725 号民事判决书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2 月 9 日

